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丁○○

非訟代理人 戊○○

受 安 置 人 甲 男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男 (個人資料詳卷)

丙 女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之父親乙男與母親丙女於民國107年3月16日離婚，協議由乙男行使負擔對於甲男之權利義務，嗣乙男、丙女間有家庭暴力事件，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命丙女遷出甲男、乙男共同住所，惟乙男因中度失智被安置在護理之家，甲男自113年2月起獨自居住，丙女僅於週末將甲男接往照顧，平日未穩定提供日常餐食及金錢，且未出面與聲請人討論甲男照顧事宜，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甲男妥善保護及照顧，聲請人乃於113年9月4日下午5時30分許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12月6日。考量丙女現階段就業及住處尚未穩定，難提供甲男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且其親職能力仍待評估，難認有妥適照顧之可能，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男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

0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5 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6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7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08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0號裁定及乙男
09 之全戶戶籍資料為憑。本院考量甲男受安置後，三餐正常，
10 作息、就學均穩定，並由聲請人安排補課協助甲男因獨居期
11 間中輟而落後之課業(本院卷第19至20頁)，受照顧狀況及適
12 應狀況尚屬良好；又乙男因罹患失智症無法自理生活，已由
13 胞弟安排自113年5月10日起入住新北市板橋區護理之家，並
14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9日裁定宣告乙男為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此有該院裁定可以參考(本院卷第59至62頁)，足
16 認乙男已不能行使負擔對於甲男之權利義務，依民法第1089
17 條第1項中、後段規定，應由丙女行使負擔對於甲男之權利
18 義務，惟丙女未積極與聲請人討論甲男之接返事宜，本院通
19 知丙女陳報甲男之返家照顧計畫，亦遲遲未見丙女回覆，佐
20 以甲男於本院調查時陳稱：我有跟媽媽說我想回家，但她說
21 沒辦法，我沒有跟她約下次見面時間等語(本院卷第57頁)，
22 堪信丙女之親職能力確實不足，聲請人已擬安排丙女接受強
23 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故目前仍有繼續安置甲男之必要，本件
24 聲請應予准許。

25 四、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